

# 梅州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梅市公卫办〔2022〕1号

## 梅州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职业病防治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梅州市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附件：梅州市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

梅州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7月25日

（联系人：吴锐文，联系电话 2300300）

# 梅州市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健康广东2030”规划》《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广东省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梅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市职业病防治水平，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我市职业健康现状

职业病防治工作事关广大劳动者健康福祉，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是健康中国、健康广东、健康梅州建设的重要内容。全市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和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职业健康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不断完善体系、健全机制，初步形成全市各级政府依法监管、用人单位全面负责、劳动者和群众广泛参与、全社会积极支持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良好局面。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制订并实施了《梅州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建立市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大力强化职业病防治工作统筹领导和组织部署。

“十三五”时期，我市职业病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一是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纳入治理的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定期检测率、职业健康检查率、



职业卫生培训率等四项指标均达 95%以上。通过多部门合作，积极组织落实推进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二是职业健康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建立完善市、县（市、区）、镇（街）职业健康监管和监督协管员队伍，强化监管，高位开展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非煤矿山、冶金、化工、建材、水泥等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有序开展，专项治理“回头看”和专项执法活动取得预期效果。三是职业病防治能力逐步提高。稳步推进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能力得到提升，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明确各级各类技术支撑机构功能定位和目标任务，加强基础设施、技术装备等能力建设。四是职业病防治宣传培训有序开展。卫健、民政、人社、医保、工会等多部门联合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全市广泛宣传动员，创新活动方式，积极开展阵地宣传、重点企业宣传、咨询服务等，加大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逐步扩大宣传覆盖面，普及职业健康知识，提高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意识，部门协同社会共治，全社会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关注度进一步提高。

“十四五”期间，我市职业病防治工作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主要表现在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公共卫生工作，主要领导靠前推动，成立了梅州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职业病防治专项小组，各县（市、区）、各镇（街）均成立相应的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职业病防治专项

小组。随着全市职业健康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市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将步入一个更新更高的发展阶段。与此同时，“十四五”期间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仍然面临一系列问题和挑战：

一是新旧职业病危害交织叠加，尘毒、噪声等传统危害未得到根本治理，新工业新技术新材料应用带来的新职业病风险不断加大，形成交织叠加、双重挤压态势，工作相关疾病问题日益显现。

二是职业健康技术力量薄弱，除市疾控中心设置独立的职业病防治科外，各县（市、区）疾控中心未设置独立的职防科及职防专职人员，均为兼职负责，专业技术人员严重匮乏且素质偏低，仪器设备老化，仅依托疾控中心开展职防工作远远不能满足实际需要。

三是机构支撑能力不强。目前全市没有一家公立的职防专门机构具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给企业的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带来困难，机构也难以获取第一手监测数据资料，不利于职防工作的开展。

四是我市职业健康财政投入不足，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力量薄弱，对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和资金扶持还较欠缺。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劳动者健康安全为中心，



以全职业人群、全工作周期职业健康为出发点，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防、治、管、教、建”五字策略，强化政府、部门、用人单位三方责任，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夯实职业健康工作基础，推进职业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职业健康工作质量和水平，推进健康中国、健康广东和健康梅州建设，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综合施策。坚持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劳动者健康为中心转变，深化传统职业病防控，逐步开展工作相关疾病预防，推进职业人群健康促进，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信用等政策工具，构建职业健康工作新格局。

坚持依法防治，落实责任。完善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健全约束与激励机制，压实政府、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合力推进职业健康工作。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防控，督促和引导用人单位采取工程技术、个人防护和科学管理等措施，不断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提升职业卫生工程防护、风险监测评估、诊断救治能力。

坚持突出重点，精准防控。聚焦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继续深化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持续推进粉尘、毒物、噪声和辐射等危害治理，强化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风险评估，实现精准

防控。

###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职业健康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劳动者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职业病危害状况明显好转，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显著改善，劳动用工和劳动工时管理进一步规范，尘肺病、噪声聋、化学中毒等重点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基本完善，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进一步增强，与梅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职业病防治监管和技术支撑体系基本形成。

#### “十四五”职业病防治指标与目标

指标名称		2025 年值	指标性质
1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稳步提升	预期性
2	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90%	预期性
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	≥85%	预期性
4	非医疗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	≥90%	预期性
5	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85%	预期性
6	职业卫生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	预期性
7	全市至少确定 1 家具备常见职业病诊断能力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	100%	预期性
8	各县（市、区）至少确定 1 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100%	预期性
9	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防噪音耳塞或耳罩正确佩戴率	80%	预期性



### 三、主要任务

#### (一) 坚持源头预防，持续改善劳动条件

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源头治理，在行业规划、标准规范、技术改造、产业转型升级、中小微型企业帮扶方面统筹考虑职业健康工作，促进用人单位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控及医疗机构放射卫生防护主体责任，建立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自查制度；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和健康培训等制度，保障经费投入；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聘请专家团队、技术支撑机构对企业进行精准指导和定点帮扶。推动职业健康管理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开展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防护用品，优化功能布局，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听力保护行动，从噪声危害监测、健康教育培训、听力保护指导及效果评估、早期健康筛查、临床诊断治疗等关键点预防和控制噪声危害。加强职业活动中新发现危害的辨识评估和防控，开展肌肉骨骼疾患和职业紧张预防等防治行动。市、县（市、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要积极协助和技术指导，住建、交通、司法等部门加强环卫工人、“两客一危”从业人员以及从事劳动改造服刑人员等重点领域或特殊机构相关人员的职业健康保护。



### 专项1 重点行业健康企业与中小微型企业帮扶行动

**行动目标：**市、县两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托职业健康技术支持机构，定期开展建材、冶金、矿山、化工、建筑、机械等重点行业领域和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活动，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

**行动内容：**以防治粉尘、噪声、化学毒物和辐射危害等为重点，开展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探索试行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模式，规范职业健康管理。开展中小微型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聘请专家团队、技术支持机构对中小微型企业进行精准指导和定点帮扶等。

**预期产出：**开展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管理辅助工具应用，总结推广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管理的有效做法、经验和模式，提升中小微型企业职业病防治总体水平。

### 专项2 听力保护行动

**行动目标：**在机械、轻工、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听力保护行动，精准指导企业开展噪声危害治理，推动建设听力保护示范企业，提升企业噪声治理能力，保护劳动者听力健康。

**行动内容：**在机械、轻工、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噪声危害监测、工程治理、个体防护指导及效果评估、早期健康筛查等全链条全方位的听力保护行动，根据省搭建的听力保护行动管理平台，在噪声工作场所推广实施日常监测技术，精准指导企业开展噪声危害治理。总结推广不同行业听力保护先进经验和模式，推动各地开展听力保护示范企业建设。

**预期产出：**根据省制定重点行业听力保护行动指南，总结和推广先进典型的听力保护行动模式，创建听力保护示范企业。



## （二）强化宣传教育，提高职业健康意识

加大职业健康宣传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素养，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文化氛围；市、县（市、区）卫健、民政、人社、医保、工会等多部门联合，持续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健康干预等活动；推进将职业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机构、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五进）等活动，普及职业健康知识，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实施职业健康培训工程，充分利用省职业健康培训网络平台，加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全员培训。不断提升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和用人单位建设职业健康体验场馆，科普职业病及与工作相关职业健康疾病的防治知识。加强医疗机构重点科室医务人员的职业病法规、职业病诊疗知识宣传培训，提升临床医务人员及时发现、报告疑似职业病和急性职业中毒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 （三）创建健康企业，提升职业健康素养

统一部署、统筹推进职业健康企业创建工作，将其纳入健康城市、健康企业建设的总体安排；根据省制定职业健康企业建设标准、建设计划和评估办法，鼓励用人单位建立完善与劳动者健康相关的劳动用工、职业病防治、职业健康促进等各项规章制度，为劳动者提供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整洁卫生、绿

色环保、舒适优美的工作生产环境，倡导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完善职业健康监护、传染病和慢病防控、心理健康辅导等健康服务，营造积极向上、和谐包容的健康文化，提升健康服务能力，努力建成一批健康企业；推动矿山、冶金、化工、建材、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环境卫生管理等行业和医疗卫生、学校等单位，率先开展“职业健康达人”评选活动，进行重点行业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有效提升劳动者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水平，培养职业健康行为。

### 专项3 健康企业建设

**建设目标：**通过健康企业建设活动，不断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有效改善企业环境，提升健康管理和服务水平，打造企业健康文化，满足企业员工健康需求，实现企业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

**建设内容：**全市建设一批健康企业

**预期产出：**建立完善的健康企业建设评估与运行体系，全市健康企业数量形成一定规模，并实现逐年递增，职业健康基层和基础工作水平稳步提升。

#### （四）强化防治措施，提升救治保障水平

加强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完善监测体系，扩大监测范围，开展风险评估，实施分类监管，提高预警能力。按照“市级诊断、市、县（市、区）救治、基层康复”的原则，依托现有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网络，规范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建立职业病救治专家队伍，加大临床诊疗康复技术研发力度。持续实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将尘



肺病重点行业职工依法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做好各项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筑牢重点职业病患者的医疗保障体系，加大扩面力度，做好职业病患者的医疗保障等规定的相应保障工作。建立卫健、民政、人社、医保、工会、政数等部门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共享新诊断的职业病患者信息，依法依规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及时对新增患者的经济困难状况开展排查，加强对符合条件职业病患者的生活救助、医疗救治，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无法明确责任主体的尘肺病患者，落实属地责任，依法开展法律援助，按规定落实医疗救治和基本生活救助等政策。

#### （五）加强执法力度，提升监督管理效能

全面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强化对职业病危害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和职业健康检查等重点工作的监督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监管机制，推进分类分级监督执法，探索建立互联网+监督执法、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监管模式；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加强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工伤保险等监督管理；继续在重点行业中推行平等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督促劳动关系双方认真履行防治责任；加强工矿、建筑施工、核与辐射等行业领域职业健康监管，统筹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督促指导国



有企业率先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逐步建立完善职业健康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惩戒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构建以基层为重点、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职业健康治理共同体，提升监管和执法效能；按照监管任务与监管力量相匹配的原则，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加大培训力度，提升规范化、专业化监管执法能力。

#### （六）加强人才培养，强化支撑体系建设

加大职业健康检测评价、工程防护、诊断救治等技术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建立职业健康专家库，完善专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健全以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为主体，覆盖市、县两级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网络体系，指导县级职业病防治机构开展规范化和等级评审。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线，完善“市、县”两级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支撑网络。推动各县（市、区）至少确定1家公立机构承担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探索依托条件成熟的公立医疗机构加挂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提升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推动将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等纳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职责。加强重点职业病诊疗，全市至少确定1家基本满足本地区需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辖区内职业病诊断、治疗、康复工作，将职业病诊断、救治等职业健康相关知识纳入全科医师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提高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职业病筛查、诊疗、康



复的能力。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加强职业病防治服务质量控制，根据省制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规不良行为记分管理制度，对存在违规不良行为严重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施重点监管，推动形成布局合理、服务规范的技术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职业病诊疗康复水平和服务能力。

#### 专项 4 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建设目标：**加快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市、县两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建设内容：**加强市、县两级职业病防治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强化市级 1 家职业病诊断机构、县级 2 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及职业病救治能力。依托现有医疗卫生资源，谋划建设职业病诊疗康复中心，探索依托条件成熟公立医疗机构加挂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持续提升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

**预期产出：**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诊断救治两大技术支撑网络基本建成，技术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达到《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要求。

#### （七）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效能

按照统一规划、安全规范、功能完备、共建共享的原则，依托全省的职业病防治信息系统平台，构建覆盖市、县两级的职业健康管理“一张网”。充分整合现有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实现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卫生



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报告、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应急救援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加强职业健康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健全职业健康与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税务、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按照便民利企、优化服务的要求，大力实施“互联网+职业健康服务”。规范职业健康信息管理，保障数据安全。强化数据统计与分析，充分发挥数据在职业健康监管决策中的作用。推动用人单位提升职业健康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督促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信息对接各级政府职业健康信息管理系统。

#### 专项5 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建设目标：**充分利用省建成的覆盖市、县职业健康信息系统，实现职业健康信息的上下联动、横向联通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职业病危害风险监测预警、智能决策的支持能力，推进实现职业健康治理的信息化和现代化。

**建设原则：**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坚持业务引导，功能完备；坚持汇聚信息、共建共享；坚持安全规范，兼容拓展。

**建设内容：**依托广东省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完善互联网+职业健康管理平台，利用省建立的职业健康基础数据库，加强数据综合分析和应用，构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分级、预测预警体系。充分运用省开发的集远程中毒急救医疗指导、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等功能于一体的职业健康监护与诊疗救治平台；用好职业性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等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关键技术信息系统。

**预期产出：**完善互联网+职业病防治与职业健康管理平台，利用省建立的职业健康风险评估信息系统，提高我市职业健康治理的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防治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将职业健康各项工作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同步规划、同时部署、协同推进，按照“管行业必须管职业健康”的要求，明确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压实职能部门监管职责，严肃责任追究制度。要将职业病防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评价体系，加大评价权重。

#### （二）完善协调机制，形成防治合力

各级各部门要完善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市、县两级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和协调推动作用，落实卫健、发改、教育、科技、工信、民政、司法、财政、人社、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商务、应急、国资委、市场监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医保、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责任，加强联防联控，形成防治监管合力。健全完善市、县两级职业病防治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对辖区内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职业病防治工作中跨部门、跨地区问题，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 （三）加强政策引导，形成协同效应

以推动职业病防治事业高质量发展、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完善职业病防治法治体系。综合运用金融、税收、保险等政策措施，在项目核准、政策支持、资金保障和费率优惠等方面，调动用人单位加强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将职业健康工

作纳入深化医改、公共卫生体系改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重点工作，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和协同实施。

#### （四）保障财政投入，促进健康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稳定的职业健康事业投入机制，根据职业健康工作形势，合理统筹安排、保障工作所需经费，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管理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按计划顺利完成。用人单位要加大职业健康工作经费投入，保障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治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职业健康培训、职业健康监护、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等的费用。

#### （五）加强督查评估，落实规划目标

各地要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专项督查和评估工作，2023年12月中旬前组织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和区域职业健康风险评估；2025年12月底前组织规划实施的终期评估。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单位，对各地加强指导督促。各地要明确本地区职业病防治的阶段性目标和任务分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卫健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

梅州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

---